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66號

債 權 人 開源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名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